

## **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6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〈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、试剂、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（陶灵萍和陶小刚系关联方回避表决）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南满金”）拟与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签署《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、试剂、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长期服务合同》”）。《长期服务合同》约定，山南满金为成都上锦南府医院药品（特殊药品除外）、试剂、医用耗材、办公用品的采购、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提供商，暂估合同总金额为每年 3 亿元，期限三年，自《长期服务合同》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